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4號

原告 黃成嘉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侯銘欽律師

被告 陳三郎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查：原告主張其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4145號執行程序中於減價拍賣時現場以債權聲明承受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楊梅區雙榮段2117地號土地及附表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所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則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設定於系爭土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否乙節既有爭執，原告法律上之地位即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該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自應認原告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前與被繼承人陳盛焱間清償債務事件，業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84號民事判決並經確定，嗣聲請強制執行

01 並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4145號（債權人為原告，債務
02 人為陳耀加、陳耀功）執行後，由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
03 4日上午11時減價拍賣時於現場以債權聲明承受桃園市○
04 ○區○○段0000地號、楊梅區雙榮段2117地號土地及系爭
05 土地（即甲標部分，另乙標因無人應買，業已執行程序終
06 結），並由原告陳報債權計算書，執行法院尚未核發權利
07 移轉證明，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08 （二）又系爭土地前於88年8月20日設定抵押權予被告（下稱系
09 爭抵押權），存續期間業於自88年8月18日至89年8月17日
10 屆期，存續期間雖非抵押債權行使之清償期限，但本件被
11 告與陳盛淼間於88年8月19日立有借款證，並約定清償期
12 為89年8月18日，可證本件抵押借款債權可得行使應自88
13 年8月18日起算民法第125條之請求權時效。被告固於100
14 年12月21日（聲請日期100年12月20日）、104年1月16日
15 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聲請日期104年1月12日）有抵押權變
16 更登記之事實，僅減少原擔保債權300萬元變更為250萬元
17 及擔保物權利範圍，對於其他抵押權登記事項，如存續期
18 間、清償日期均未變更，並非陳盛淼對於88年8月20日所
19 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有否認或不為清償之情事，亦非一
20 部清償，而原清償期仍為88年8月18日，並非請求緩期清
21 償或有支付利息之情事，更無債務人陳盛淼對債權人之債
22 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上開抵押權之變更顯非民法第129
23 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果認上開抵押權變更屬民法第129
24 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被告並未於6個月內聲請裁定拍賣
25 抵押物，並聲請強制執行，依民法第130條規定仍應視為
26 時效不中斷，並非如被告辯稱自上開抵押權變更期日重新
27 起算時效，縱有抵押債權仍存在，89年8月17日屆期迄
28 今，如以20年計算時效，亦於109年8月17日時效消滅，被
29 告迄未行使抵押權，抵押債權自不存在。為此，原告爰依
30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請求確認被告與陳耀加、陳耀功間
31 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

01 認被告與陳耀加、陳耀功間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債
02 權不存在。

03 二、被告則以：債務人陳盛森於88年8月19日向被告借款250萬
04 元，約定清償期89年8月18日，借款時效期間15年，雙方簽
05 立借款證及面額250萬元本票乙紙，並以「土地3筆（即系爭
06 土地及雙嶺段1527地號）」共同擔保設定系爭抵押權。上開
07 借款證記載抵押權登記字號「313180」，即為系爭抵押權字
08 號。嗣陳盛森分別於100年12月20日、104年1月12日清償部
09 分借款計100萬元，遂就系爭抵押權進行如下2次變更設定：
10 （一）100年12月20日送件（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即被證
11 一）：1. 原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300萬元變更為2
12 50萬元。2. 原共同擔保「土地3筆（山嶺段：693、702地號
13 及雙嶺段1527地號）」變更為「土地2筆（即系爭土
14 地）」。（二）104年1月12日送件（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即被
15 證二）：1. 原共同擔保「土地2筆（即系爭土地）」，其中7
16 02地號權利範圍由199346/0000000變更為93536/0000000。
17 由此可認陳盛森分別於100年12月20日、104年1月12日清償
18 部分借款，並向中壢地政事務所遞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
19 辦理變更登記之行為即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承
20 認」債務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縱被告未於6個月內起訴，
21 亦無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於請求後6個月
22 內起訴而視為不中斷之適用。從而，該債務應自中斷之事
23 由終止時，即分別於100年12月20日、104年1月12日重行起
24 算15年時效期間，故15年時效尚未屆至等詞，資為抗辯，並
25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以下事項，有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提出債權計算書函、
28 土地謄本、戶籍謄本、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
29 果、陳報遺產清冊公事催告裁定、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借
30 款證、異動索引等在卷可查，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
31 定：

01 1、原告與被繼承人陳盛焱間清償債務事件，業經本院109年
02 度重訴字第184號民事判決並經確定，嗣陳盛焱於108年5
03 月11日死亡，系爭土地由其繼承人陳耀加、陳耀功於110
04 年12月6日繼承登記取得所有權，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由
05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4145號執行後，由原告於民國112
06 年11月14日減價拍賣時於現場以債權聲明承受附表所示土
07 地。

08 2、系爭土地上有如附表「抵押權內容」所示系爭抵押權，然
09 該抵押權原擔保之債權總額為300萬元、共同擔保之土地
10 除系爭土地外尚有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共3筆
11 土地），後曾於(1) 100年12月21日（聲請日期100年12月
12 20日）由原擔保債權300萬元變更為250萬元，另擔保物減
13 少變更為中壢區山嶺段702地號土地及693地號土地；

14 (2) 104年1月16日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聲請日期104年1
15 月12日），擔保物減少變更為中壢區山嶺段702地號土地
16 原權利範圍為199346/0000000變更為93536/0000000（693
17 地號土地未變更）。

18 3、陳盛焱與被告於88年8月19日立有借款證，並約定清償期
19 為89年8月18日，逾期不履行清償者，依法強制執行等約
20 定。

21 (二)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應期間較
22 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
23 求。二、承認。三、起訴。(參民法第125條、第129條第1
24 項)，「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
25 算」，民法第137條第1項訂有明文；又「最高限額抵押權
26 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
27 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
28 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民法第881條之15亦
29 有明文。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
30 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一、約定之原債權
31 確定日期屆至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

01 定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其擔保效力不及於繼續發生之
02 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之權利。」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
03 1款、第881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
04 條規定，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第881條之14、第
05 881條之15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
06 額抵押權，亦適用之；又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
07 者，其訂立契約之目的，顯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
08 權，故應以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始為抵押權效力所
09 及，若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後所發生之債權，則當然不在抵
10 押權擔保之範圍內。是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限一旦
11 屆滿，該抵押權即因而歸於確定（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
12 第1097號、83年台上字第557號、92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自88年8月18日至89年8月17日止，
15 清償日期按照契約約定為89年8月18日，依前揭說明，系
16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已於89年8月18日因清償日期
17 屆至而其債權請求權已處於可行使之狀態，系爭抵押權所
18 擔保之原債權清償日期既已屆至，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19 原債權即因而確定，已變為僅就確定時即系爭抵押權於89
20 年8月17日前存在之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與
21 其後所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債權，於最高限額範
22 圍內予以擔保之債權，亦即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從屬性回
23 復，故民法物權編關於普通抵押權從屬性之規定均應予適
24 用，故應自89年8月18日計算該已確定之請求權的15年消
25 滅時效；而系爭抵押權上述2次變更登記（即三、
26 （一）、2部分）之變更契約書（被證1、2，本院卷第79-
27 82頁）均有陳盛淼之印文，可證應為陳盛淼之意思，得認
28 陳盛淼有承認該筆債務之意，故應分別於100年12月20
29 日、104年1月12日中斷而重行起算，迄今尚未逾15年。是
30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時效並未完成，請求權時效並未消
31 滅，堪以認定。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已罹於時

01 效乙情，要屬無據。
02 (四) 至原告主張即便屬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承認」
03 而中斷時效，被告並未於6個月內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04 並聲請強制執行，依民法第130條規定仍應視為時效不中
05 斷云云，然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
06 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僅適用在
07 「請求」即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中斷時效事由之情
08 形，而與同項第2款「承認」無關，原告所辯自無足採。

09 四、綜上所述，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確實存在，且系爭
10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原告依民法
11 第242條規定代位請求確認被告與陳耀加、陳耀功間如附表
12 編號示之最高限額抵押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1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15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16 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嫻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謝喬安

25 附表：

編號	地 號	面 積	抵 押 權 內 容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751.30	權利總類：抵押權(註1) 登記日期：88年8月20日 字號：壠登字第313180號 權利人：陳三郎 債權額比例：1/1
		5220/58400	

(續上頁)

01

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0922.45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250萬元 存續期間：88年8月18日至89年8月17日 清償日期：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陳盛森 設定權利範圍：2610/29200（693地號土地）、93536/0000000（702地號土地） 義務人：陳盛森
		93536/0000000	

02

註1：原告起訴狀載為「最高限額抵押權」，然土地謄本上載為

03

「抵押權」